

目錄

第 1 章 簡介	1
第 2 章 範圍	3
2.1 總則	3
2.1.1 定義	3
2.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類型	4
2.1.3 IFRS 2 與 IAS 32 規範之抵觸	4
2.1.4 辨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2.1.5 股東給與之獎酬	6
2.2 集團	7
2.2.1 母子公司	7
2.2.2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投資	7
2.2.3 何謂「企業」	8
2.3 以權益商品持有者之身分與企業交易	8
2.4 企業合併	9
2.5 金融商品	11
2.6 無法明確辨認之商品或勞務 (IFRIC 8)	12
第 3 章 認列	15
3.1 總則	15
3.2 認列時點	15
3.2.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
3.2.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
第 4 章 衡量：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
4.1 總則	19
4.1.1 公平價值	19
4.1.2 交易對象為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 之人員	19
4.1.3 交易對象非屬員工時，公平價值之衡 量日可能有數個	21
4.2 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3

4.2.1	衡量日	23
4.2.2	以商品或勞務之公平價值決定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平價值	27
4.2.3	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決定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平價值	27
4.2.4	評價模式	30
4.2.5	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公平價值時，影響評價之基本參數	30
4.2.5.1	選擇權履約價格	31
4.2.5.2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31
4.2.5.3	選擇權存續期間	31
4.2.5.4	股價之預期波動率	32
4.2.5.5	標的股票之預期股利	34
4.2.5.6	選擇權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	34
4.2.6	其他影響股份基礎給付評價之參數	35
4.2.6.1	績效條件	35
4.2.6.2	轉讓禁止	36
4.2.6.3	明訂之執行限制	38
4.2.6.4	行為模式之考量	39
4.2.6.5	選擇權之長期特性	39
4.2.6.6	企業資本結構之影響	40
4.2.7	員工股票認購計畫釋例	41
4.3	既得條件之處理	44
4.3.1	基本規定	44
4.3.2	非市價既得條件	47
4.3.3	既得期間隨非市價條件變動	49
4.3.4	既得認股權之數量取決於非市價條件之績效條件	51
4.3.5	履約價格取決於非市價條件	53
4.3.6	市價條件及非市價條件	55
4.3.7	附有市價條件之給與—既得期間長度變動	58

4.3.8	給與權益商品數量不確定—交易對象 非屬員工	60
4.3.9	權益商品分次既得	60
4.3.10	區分市價與非市價既得條件	61
4.4	重填條款	64
4.5	既得日後之處理	65
4.6	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5
4.7	外幣計價之股票價格	70
第5章	修改（含取消及交割）	73
5.1	修改	73
5.1.1	增加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之修改	74
5.1.2	增加所給與權益商品數量之修改	77
5.1.3	對員工有利之既得條件修改	77
5.1.4	對員工不利之合約條款或條件之修改	77
5.1.5	涉及改變權益商品屬權益交割或現金 交割之修改	80
5.1.6	以保障持有人權利為目的之修改	80
5.2	取消及交割	81
第6章	衡量：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
6.1	基本規定	85
6.2	既得條件之處理	88
6.3	負債之揭露規定	89
6.4	外幣計價之股票價格	90
第7章	衡量：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 基礎給付交易	91
7.1	基本規定	91
7.2	允許交易對方選擇交割方式	92
7.2.1	衡量	93
7.2.2	續後之會計處理	94
7.3	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	97
7.4	修改交割方式	101
7.4.1	增加允許現金交割之權利	101

7.4.2 將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	103
7.5 或有交割條款	104
第 8 章 表達與揭露	107
8.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及範圍	107
8.2 取得商品或勞務公平價值或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之決定	108
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本期損益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8.4 揭露範例	110
8.5 資本公積－員工持股信託的變動	111
8.5.1 IFRS 2 相關之會計分錄	111
8.5.2 員工持股信託相關之會計分錄	111
第 9 章 首次適用 IFRSs	115
9.1 權益商品	115
9.1.1 追溯適用之限制	115
9.1.2 使用後見之明(hindsight)衡量公平價值	116
9.1.3 修改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118
9.2 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	118
第 10 章 員工持股信託 (ESOPs Trust)	121
第 11 章 僱用稅	125
第 12 章 聯屬公司間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	127
12.1 與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27
12.2 與母公司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28
12.2.1 母公司以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子公司員工	129
12.2.2 子公司以母公司之權益商品給與子公司員工	132

12.2.3	判斷集團內由何者給與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33
12.3	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	133
12.3.1	以集團合併觀點及子公司觀點，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	134
12.3.2	以集團合併觀點及子公司觀點，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現金交割之會計處理	136
12.3.3	以集團合併觀點，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以子公司觀點，交易係屬現金交割之會計處理	136
12.4	集團間償付協議之會計處理	137
12.5	合併財務報表中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44
12.5.1	員工轉任集團內其他企業	144
12.6	運用員工持股信託之效應	146
12.7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份	147
12.7.1	IAS 39 規定之避險會計	149
第 13 章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151
附錄一	我國相關會計處理之簡介及與 IFRS 2 之比較	157
附錄二	評價模式之簡介	195
附錄三	IFRS 2：表達與揭露檢查表	201
附錄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報之基本架構	205
附錄五	我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報之比較	207